

財稅園地 105



http://www.mofti.gov.tw

本期提要

- 我們都是一家人—提升效能·走路有風
- 重要施政要聞
- 高階領導研究班第2期簡介
- 英文與稅則——一件案例、兩種觀點、三個單字
- 如何做一個聰明的消費者—談分期付款購買
- 成人學習理論在培訓管理之應用
- 「蓮葉清單」讀後心得—簡單生活創造樂活人生
- 生活藝術專題介紹—淺談中國插花
- 神秘吳哥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952942

我們都是一家人

提升效能，走路有風

部長 李述德

「提升效能，走路有風」的意義，簡而言之「同仁做好事，機關好名聲，走路好有風」。政府機關同仁能夠即時因應時代環境變遷與實際需要調整心態作為，提升整體為民服務效能，落實為人民解決問題及增加福祉，並符合人民期待與社會脈動，才能使人民對機關給予肯定與良好形象，進而同仁在機關工作很光榮且受到尊重，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提升效能，走路有風」舉一個真實的案例。十幾年前，某個地方政府戶政機關剛開始實施「奉茶」創意措施，民眾去洽辦事情時，機關同仁馬上主動服務端上一杯茶水請民眾飲用，由於這個「奉茶」新作為，使民眾覺得「祝咁心ㄟ」（台語）。相對以往洽詢事務時，少數機關同仁官僚式擺出晚娘臉孔態度不佳甚或口出惡言，讓民眾感覺「祝怨嘆ㄟ」（台語）的形象一掃而空。如果民眾問起該機關同仁在哪兒服

務，同仁毫不猶疑的大聲回答「我是在○○○政府○○○戶政事務所上班」。以上真實的案例，在當時報章輿論爭相傳頌佳話，並引起各機關群起仿效。

另外以最近在3月間媒體連續報導全國頗為關注的事情為例，如國有土地標售被質疑助漲房地產價格、健保費調漲方案、宜否廢除死刑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等，不同意見各有論據，涉及本部業務者，以採行暫停標售台北市國有土地方式落幕。然而值得我們省思的，乃是推動施政要達到「提升效能，走路有風」的目標，除了應注意做對的事、好的策略、好的論述、好的執行方案外，更重要的要選對時機，時機恰當符合民意及社會脈動，將可事半功倍水到渠成，否則事倍功半或徒勞無功。

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人民接受服務的要求標準也愈來愈高，政府機關要達到受肯定、良好形象境界也愈有難度，但是為民服務是天經地義的事，同仁千萬不要有「做甲流汗，嫌甲流涎」（台語）的心態，面對提升施政績效日益複雜繁重的工作，更是要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的系統性思維，隨時檢討如何推動為民興利除弊。與民眾接觸時，在應對進退或溝通協調方面，須以對方立場角度設身處地思考，實際解決民怨問題，才能達到爭取更多人民認同。愈是人民高標準要求的挑戰，我們也愈有成就感，期待大家一起為「提升效能，走路有風」的目標而努力打拚。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出口退稅無最低金額限制續實施1年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及增加出口廠商競爭力，財政部自98年3月30日起解除「外銷品所用進口原料其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1%以下不得退稅」之禁令，為期1年，實施至98年12月底止，核退之進口稅金額已達5,314萬餘元，深獲業者肯定。鑑於目前景氣尚在復甦階段，為協助廠商減輕成本負擔，財政部決定該措施繼續實施1年，至100年3月29日止。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及營利事業代繳稅捐課稅規定

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服務，提升我國競爭力，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於99年3月12日修正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將從事專利師工作者納入適用範圍。另配合國際間跨國人力調派慣例，於99年3月12日核釋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之課稅規定，明定代繳稅捐得以費用列支之要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及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召開第3次會議

行政院於99年3月10日分別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及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3次會議，前項會議通過「財政部公股民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原則性規範」，將由財政部發布實施後，請各部會比照辦理；後項會議就臺灣銀行及臺灣菸酒公司報告所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案，朱副院長指示該2公司應妥善管理運用，其中非自用土地應以多元方式活化開發，並配合公共建設或國有土地開發整體規劃運用。

●繼續機動免徵進口小麥等4項大宗物資營業稅3個月

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4項大宗物資機動免徵營業稅措施於99年3月9日實施屆滿，經評估國內外物價及經濟情況後，財政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規定，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繼續對進口上開大宗物資免徵營業稅至99年6月9日止。另考量該項減稅規定係為因應短期特殊經濟狀況，不宜長期運用，故上開機動免稅期限屆滿後，除遇經濟特殊情況外，將不再減免。

●海關3月1日起試辦貨櫃儀器查驗作業

為有效執行邊境管制，提升通關效率，自99年3月1日起，基隆、台中及高雄關稅局就海運貨櫃（物）試辦以非侵入式「儀器查驗」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作業。試辦6個月期滿後，將依發現之缺失或業者所提意見檢討改進，俾正式實施時運作更加順暢。該項作業將可有效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查驗過程中貨物受損機率，減輕進出口業者查驗費用負擔。

●行政院3184次會議專案報告「活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案

為積極活化國有土地並加強開發，落實「公地公用、發揮效能」及「變產置產、永續財源」，財政部於99年2月25日行政院第3184次會議專案報告「活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報告重點除將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分期分區檢討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500坪以上國有建築用地，督促各機關加以活化利用，改善閒置情況外，另就目前各部會推動公共建設多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支應所需經費，財政部提出「土地開發策略」及「經費籌編策略」新思維，期藉土地加值及可行財務策略規劃，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及以基金預算辦理。院長對於該新思維非常重視，並已責成各部會於推動公共建設時，應確實遵照辦理，以加速各項建設。

高階領導研究班第2期簡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專門委員 程挽華

公務人員是國家政務推動之基石，公務人力素質對於國家的穩定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而在公務人力之中，則以司處長級人員之素質最為重要，因渠等不但係將政策藍圖化為實際行動之推手，亦為政務團隊與常任文官間的溝通樞紐。為培育優秀之司（處）長級人員，自98年起開設高階領導研究班，並於99年續辦第2期，目的就是對高階文官做紮實的基礎教育，加強前瞻思維、國際視野、政策統合、跨部會溝通及問題解決等方面的能力，以應國家永續發展的需要，強化國際競爭力，使素質優秀的文官體制可傳薪、一代接一代做得更好。

本班因係開辦之司（處）長接班人培訓班，行政院極為重視，爰由行政院院長親自擔任班主任，第2期並特別選擇環境優美、交通便利及設備新穎的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為兼顧公務運作及學習成效，本班訓練期間訂為5週，自99年2月25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之每週四至週六，每週3天，合計15天，110小時，並採住班訓練，又為避免影響公務推動，每週3天之上課時間中，特將其中一天調整於假日實施；訓練地點亦選擇利於學員專心學習，且較不易受環境干擾之公務訓練機構。

第2期學員共計39人，均為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推薦所屬年齡55歲以下、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副司（處）長或相當副司（處）長層級之主管人員。為達辦班目標，在遴選程序方面，亦十分嚴謹，由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之首長推薦，經本局初審後，簽報行政院審查及核定。第2期學員計39人，背景分析如下：

表1：學員性別統計表

類別	人數（人）	比例（%）
女性	21	52%
男性	18	46%
合計（人）	39	100%

表2：學員職務統計表

類別（層級）	人數	比例（%）
1級機關參議兼副組長	1	3%
2級機關副司（處）長	27	69%
3級機關主任秘書	4	10%
3級機關組長/主任	6	15%
3級機關11職等副首長	1	3%
合計（人）	39	100%

在課程設計上，為使學員具備國際視野、跨部會溝通能力、應變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本班課程特規劃「國家政策」、「全球化管理」、「核心能力」、「人文專題演講」等課程單元，其中「國家政策」單元係以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政策為主軸，並包括「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及「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等課程；「全球化管理」單元則分別從全球金融海嘯、策略管理、地方改革、文官改革、兩岸合作與競爭、及國際組織等面向，來探討全球化管理；「核心能力」單元係以「前瞻規劃」、「人際互動」以及「執行實踐」等3面向，提升學員核心職能，並結合企業參訪，落實標竿學習；至於「人文專題演講」係分別從人文、藝術、音樂、健康等角



蕭副總統蒞臨結訓典禮致詞

度，提升學員之人文素養。

至於第2期在師資遴聘方面，亦扣合辦班目標，除聘請政府部門之院長、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外，亦邀請國內外各專業領域執牛耳之社會賢達、學者專家共計約36人擔任講座。政府部門方面，邀請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等政府官員，另於社會賢達學者部分，爰邀請永豐銀行邱董事長正雄（行政院前副院長）、學學文創志業徐董事長莉玲、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等學者專家，此外，亦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黃靖教授及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程教授Dr. Evan M. Berman，分別以「歐巴馬政府下的中美關係及其對臺灣之影響」、「東亞國家的公共行政—大陸、日本、韓國與台灣」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前述講座陣容堅強，乘等於百忙中撥冗授課，與學員分享其專業知能及人生智慧，足見現今社會對公務人員、對國家之期待甚深。

為增進訓練效益，學員應就個別工作經驗、學習心得做綜合性分享，亦須依「國家政策課題」之課程，進行分組研討並繳交報告，經第2期2位考評委員（財政部常務次長曾銘宗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政務副主任委員沈昆興）評定後，由本局簽院核定後送相關機關參考。

為彰顯政府對於高階公務人才培育之重視，並激勵公務人員之士氣，本局特於開訓典禮當日恭請吳院長（本班班任）蒞臨致詞，期勉學員。吳院長期勉在座學員要具有前瞻性，並提出真誠、效率、同理心等3項要素，與所有公務人員共同期勉，作為學員們為人處世之參考外，並進一步得到人民真正的認同。此外，院長亦重申庶民經濟之精神，以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期勉大家為百姓提供最好的服務！

最後，誠如本局吳局長泰成於開訓典禮所提示，人才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也是眾所公認臺灣成功的關鍵因素，公務人力素質良窳，對國家整體競爭力與人民福祉影響甚鉅。對於本局將推動之整體中高階文官培訓計畫來說，高階領導研究班在吳院長之勉勵及各界寄予的期望下，培育出具備前瞻思維、國際視野、政策統合、跨部會溝通及問題解決之能力之司（處）長級人員，共同建立一個共識，就是要為勝利而生、為服務而存在、為百姓發揮政府的力量之行政團隊，一起來為台灣、為國家、為百姓，提供最優質之服務。

李部長說明房屋稅調整並未喊「卡」，而應審慎研議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提供



財政部李部長、經建會副主委黃萬翔、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及行政院新聞局主任秘書陳永豐3月29日於新聞局召開記者會，分別就「高房價議題」向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記者說明。

李部長在會中表示：政府所為何事？即為大家服務，為大家解決問題，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亦即「苦民所苦、解民所苦」，近日民怨房價上漲問題，部分民衆誤認為與財政部標售國有土地及房屋稅調整有關，其實影響房價上漲因素很多，如土地供給、資金充裕、利率、融資及住宅需求等，國有土地標售與房屋稅調整僅其中一小部分。其實行政院早已就高房價問題作研議，如目前經建會提出健全房市方案，研擬政府須從土地供給、房屋的供給、資金融通、資訊透明度至租稅等各項措施著手，藉由各部會間相互影響及相互運作，以期發揮最大綜效。

李部長進一步就近期房價上漲，有關「國有土地暫停標售」、「資金融通」及「房屋稅調整」三大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一）國有土地標售方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每年標售土地的數量與金額僅佔全國土地交易不到1%，惟為免國有土地標售造成外界對政府標售土地帶動房地產價格上漲之錯覺，及避免建商利用國有土地標售炒作房地產，財政部日前已因地制宜作必要之調整，即暫停標售臺北市地區的國有土地。國有土地釋出方式包括讓售、標售、設定地上權等，標售僅為其中方式之一，暫時

本部「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十大策略第六- 推動關務革新策略

財政部關政司/科長 張淑娟

壹、前言

在經濟全球化及供應鏈整合貿易環境下，各國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進一步促進貿易便捷，而隨著關稅逐漸降低、跨國犯罪組織日益猖獗及恐怖攻擊陰影等因素影響，現代化海關除負責關稅稽徵外，更負有維護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貿易安全之責任。面對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的要求，加上近年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經濟衰退的衝擊、兩岸關係改善等新經濟環境，財政部積極推動關務革新，期望透過各項興革措施，使海關通關服務品質更好 (better)、通關效率更高 (faster)、民衆的通關成本更低 (cheaper)。

貳、整體關政政策構想

因應全球經貿環境新情勢，各國海關工作重點逐漸從關稅稽徵轉移到關務管理，財政部推動關務革新亦以「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為願景，以「關稅稽徵」、「貿易便捷」及「邊境安全」為任務，並以促進關務現代化、強化風險管理、夥伴關係、自主管理、發揮關稅經濟功能及推動能力建構為策略，擬定各項執行計畫。

關政政策整體構想



一、關務現代化

（一）簡化、調和與鬆綁法規

秉持部長有關財政部肩負籌措政府財源任務，須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宗旨，應主動在情、理、法上思考，鬆綁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之理念，積極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以營造便捷、快速及合於現代化經貿需求之通關環境，97年5月迄今共檢討完成28項關務法規修正，有效鬆綁相關管制作業，簡化通關程序。

（二）保稅制度現代化

配合目前國際貿易供應鏈整合趨勢及兩岸貿易發展需要，積極檢討現行加工出口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科學工業園區、物流中心、農業科技園區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等七大保稅區之通關規定，以節省業者之營運成本，98年共計簡化鬆綁9個保稅通關法規，發布5個函令，並將持續研擬簡化及效率化管理方式。

（三）查驗技術現代化

國際貿易總運量75%以上係透過海運運輸，海運運輸則多以貨櫃裝運，貨櫃運輸易於藏匿，查緝困難度高，而大型X光檢查儀具強穿透性，可在不損傷貨物情形下快速檢查貨櫃，利用其查驗貨櫃，可兼顧便捷與安全，同時節省海關及相關業者之人力、物力，縮短通關時間，提升經貿競爭力。為提高查緝效能及效率，財政部積極推動儀器查驗取代部分人工查驗，並建置毒品、爆裂物等偵測儀，預定101年推動完成查驗技術全面現代化。

（四）強化貨物移動安全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對端供應鏈貨物運送安全準則、貨櫃（物）移動監控與反應機制、整合廠商違規資料庫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及效能、建立危險品移動資訊分享與即時通報機制等，以落實供應鏈對端管理，充分掌控進、出、轉口貨櫃（物）之移動狀態，同時進行跨國合作與貨物移動安全監控資訊交換，另運用RFID電子封條押運系統，落實貨櫃物移動安全，免除轉口櫃之押運作業，縮短通

關時間，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升服務效率及競爭力。

（五）智慧化通關-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

關港貿單一窗口係優質經貿網絡計畫「智慧環境」下之子計畫之一，建置電子化經貿單一窗口，整合各項邊境管理措施，以因應國際經貿環境「安全、便捷、智慧與國際化」之要求，是各國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世界關務組織（WCO）、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海事組織（IM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積極倡議之措施。財政部為順應國際趨勢，並配合政府「愛台12建設」計畫，落實「優質經貿網絡」計畫之「便捷通關、安全把關」新願景，積極推動「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

「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建置，可改善目前進出口通關、貿易簽署管理及運輸申辦作業3個不同資訊作業平台網網不相連，致產生進出口資料於各機關間重複傳輸、錯誤機會高且增加成本之問題，並可縮短貿易流程，本項計畫預估101年建置完成，102年開始上線。

（六）簡化及無紙化作業程序，加速便捷通關

積極檢討簡化通關作業流程，且因應國際關務及網際網路運用之發展趨勢，及網際網路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之特性，積極推廣線上服務，提供多元、便捷、有效率及無紙化的線上申辦與稅費繳納作業，使民衆可線上申辦委任作業，簡化報單副本申辦與核發程序，提供商民線上申辦及列印海運出口C1報單（免審免驗）副本，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另建置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推動線上申辦及線上稅費扣繳服務項目，並可透過e政府稅費平台及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辦理稅費繳納及稅費收據列印，安全、迅速並有效減少相關書面文件，達到無紙化作業之目標。



二、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一）適度調整關稅稅率：分析相關經濟指標、產業結構與發展等資料，取得產業主管機關共識後，透過關稅稅率之調整，以促進成品及零件稅率結構之合理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機動調整關稅：因應國內外經濟之特殊情況，依據關稅法第71條規定，對特定進口貨物機動調整關稅，以穩定國內物價，調節物資供應並降低業者生產成本：如98年期間，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使業者有合理經營之環境，陸續公告繼續機動調降8項大宗物資、芝麻、奶油、番茄糊及5項奶粉等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另為協助國內汽車製造業者減輕經營成本之負擔，公告機動調降23項汽車零組件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有效降低廠商之成本，助於產業合理經營。

（三）運用退稅機制：基於外銷品退還原料關稅制度可有效減輕業者成本負擔，提升出口競爭力，於98年3月30日發布外銷品所用之原料其可退稅捐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准予退稅，使外銷退稅申請不受最低金額限制。

（四）課徵反傾銷稅：業於98年12月8日及99年2月6日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及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分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進行後續調查事宜。另就中國大陸6家毛巾價格具結廠商及40家鞋靴價格具結廠商，按季執行具結價格查核事宜，以確保進口具結價格水準，目前具結廠商之進口價量，尚屬合理，價格具結執行已具成效。

三、夥伴關係-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係對財務健全具備償付能力、最近3年無重大違章情事及符合相關安全控管需求之業者授予「優質企業」資格，給予簡易通關程序及減少查驗之便捷優惠，國際間美國、歐盟、新加坡、日本、中國等國已陸續實施，並積極推動簽署相互認證，我國以貿易立國，自不能無視於此國際貿易發展趨勢。財政部分兩階段積極推動AEO認證制度，第一階段先在現行法架構下以進、出口業者為實施對象；第二階段則修正關稅法第19條，擴大範圍至供應鏈相關業者。另已與美國海關合作舉行「C-TPAT暨貿易供應鏈安全認證研討會」及「AEO國際研討會」，以積極培育AEO認證制度之人才，同時有助於未來相互認證

事宜之推動。

四、強化風險管理

海關資源有限，運用風險管理係兼顧安全與便捷之不二法門，不僅WCO將之視為執行WCO SAFE四大核心要素之一，WCO SAFE支柱一「海關與海關間之網絡協議」，其中至少4項建議準則直接涉及風險管理之運用及風險管理績效管理措施，另支柱二「海關與業者間」，其中合格業者（AEO）之相互承認，除AEO地位之相互承認外，更須雙方採用一致之風險管理理念。

WCO SAFE強調海關應運用現代化科技提升風險管理效能，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實施篩選命中率評量，以確保高風險貨物被篩選命中施以查驗，使海關有限的資源得以針對真正的高危險群進行查核，讓合法的旅客及貨物毫無阻礙地通關，因此，財政部將強化風險管理全面實施篩選命中率評核及守法率評估，鼓勵業者主動守法，命中率及守法率提升後，則可降低查驗比率，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五、自主管理

貿易量不斷增加，海關資源無法配合增加，須加強優質納稅服務，提高守法率，以減輕業者與海關彼此的負擔，現代化關務管理鼓勵商民主動守法，俾能實施高度自主管理，同時海關也提高查核能力，輔導商民自動守法（voluntary compliance），把人力和物力集中在極少數不守法的商民，以達到打擊不法，並同時保障合法貿易業者應有的權益，促使業者自動守法。如果能提高商民的守法率，讓他們享受高度自主，海關就可以減輕負擔，績效反而更好，還能因此減少爭訟，創造雙贏。

六、加強關務合作，積極推動關務外交

為具體加強國際關務合作，已分別與美國、菲律賓、以色列簽署關務互助協定，並積極與加拿大、印度、智利、斯洛伐克、義大利及韓國洽談中，另積極與印度、墨西哥、汶萊等洽簽「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同時與波蘭簽署「臺波（波蘭）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與美國簽署「防制及打擊違反海關和管制品法律情資分享瞭解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臺菲海關人員訓練與交流合作計畫瞭解備忘協定」等。將廣續推動並選定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及現正洽談簽署關務合作協定與暫准通關證協定之駐臺代表處，就雙方關切之議題，主動拜會聯繫溝通，積極推動關務外交。

七、建立人才庫，提升專業

WCO主張21世紀海關應建立以專業知識為基礎的服務文化、強化專業智能，並講求廉能及運用現代化科技提升效率。財政部為提升海關核心專業能力，持續配合業務推動舉辦單一窗口、AEO、C-TPAT研討會、廉政海關及風險管理等各類研討會等，邀請各類國際專家來台傳授經驗及國際最新動態；同時鑒於目前我國採行之主要關務制度均為世界關務組織(WCO)所訂定，惟我國非WCO會員國，未能參與相關制度之研討過程，因此必須有專業及英文俱佳之人才深入研究各項關務制度之實際內涵，俾確實與國際接軌，積極辦理國際關務人才之培育，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以充實海關執行業務及我國處理國際業務能力。

八、持續加強公務行銷

為利民衆及業者瞭解並參與關務革新各項政策推動，以熟悉關務法規及養成守法的精神，針對各項關務革新措施及施政成果將適時發布新聞稿，或針對關務法規舉辦宣導說明會，及與業者座談聽取業者意見，以作為我未來修正法規之參考。

參、結語

在當前變動的經貿環境中，貿易安全與便捷要求更殷切，海關必須站在國際貿易供應鏈最前端，扮演安全防範、促進經濟的功能。關務革新須從關政政策的有效運用及關務措施的創新便捷齊頭併進，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使我國海關成為世界最先進海關之一，以優質的關務服務成為人民安全的保障、貿易廠商的夥伴、經濟發展的助力。

英文與稅則 — 一件案例、兩種觀點、三個單字

緣起

英文與稅則一文，係以英文釋義探求稅則原意；寫作之時，力求淺顯，讀者不一定需要稅則專業知識，但依序而下，前後自有理路，不害於文意之理解。何以有此文。為筆者最近處理電動車窗升降器案，更正廠商原申報稅則，並補徵最近半年之稅金，費力頗多，故案雖簽結，仍常思考，乃整理資料，撰而為文。

一件案例

原申報貨名：AUTO PARTS (FOR MOTOR VEHICLES) WINDOW REGULATOR（車窗升降器）

查驗後更改之貨名：AUTO PARTS (FOR MOTOR VEHICLES) WINDOW REGULATOR（車窗升降器，部分項次含馬達，部分項次不含馬達）

原申報稅則：8302.30.00，稅率0%，無簽署規定。（8302.30.00之貨名為：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

改歸列稅則：8708.29.90，稅率15%，無簽署規定。（8708.29.90之貨名為：機動車輛車身（包括駕駛台）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兩種觀點

廠商觀點：進口人主張本案來貨「車窗升降器」，參據H.S.註解中文版對稅則第 8302節之註釋：「本節包含：…（C）適合機動車輛（例如：小汽車、貨車或大貨車）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非屬第十七類之零件或配件者，例如：…窗開啓裝置…」，應歸列稅則號別為第8302.30.00號。

海關觀點：本案來貨「車窗升降器」，係BMW車種專用之電動車窗升降器，本局認為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708.29.90.號，其依據及理由如下：

- 參據美國海關CROSS認為MANUAL WINDOW REGULATOR（手動車窗升降器）應歸列HTS 8302.30，而ELECTRICALLY AUTOMOTIVE WINDOW REGULATOR（電動車窗升降器）應歸列HTS 8708.29。
- 進口報單第BD/98/KKK/0000號第1至304項，申報貨名為WINDOW REGULATOR，歸列稅則號別第8708.29.90號。
- 進口報單第DA/98/HHH/0000號第72至75項，申報貨名為80700-CJ00A REG COMPL-FR DOOR,RH等，歸列稅則號別第8708.99.90號（8708.99.90之貨名為：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 稅則疑義資料清表序號第080-1069及080-1198，汽車電動窗歸屬稅則號別第8708.99.90號。
- 參據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零件手冊所載，車窗升降器係裝置於側車身，歸屬於「車身」類別之下，宜歸列稅則號別第8708.29.90號。
- 按第83章章名為「雜項卑金屬製品」，而本案來貨則為電動車窗升降器，其材質非僅卑金屬，如其零組件馬達，若單獨進口應歸列第85章，因稅則分類次序係依加工層次而定章別先後，則含馬達項次，自無歸列於第85章前之理據；至於未含馬達項次，雖尚未裝置馬達，依其設計，仍應裝置馬達後，始能動作，亦自無歸列於第85章前之理據。

三個單字

按原申報稅則8302.30.00之英文貨名原詞為：Other mountings, fittings and similar articles suitable for motor vehicles. of base metal. 中文翻譯為：「其他適合機動車輛用之架座、配件及類似品，卑金屬製」；依此，英文mountings及 fittings之中文翻譯，分別為「架座」及「配件」。

又按同屬第8302節下，第8302.30目及第8302.50目之英文原詞分別為similar articles 及similar fixtures. 中文翻譯皆為「類似品」。

再按第8608節英文原詞Railway or tramway track fixtures and fittings. 其中文翻譯則為「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依此，fixtures有兩種中文翻譯，分別為「類似品」及「固定裝置」。

筆者與數位同事研討過程中，皆對「架座」、「配件」、「類似品」及「固定裝置」之定義甚感困惑，而對其英文原詞mountings, fittings and fixtures 究為何指亦不甚了然。

經筆者以台灣中華書局民國69年版之「辭海」（本文5150頁）查證，該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業務一組/ 陳勝松

中文辭典對「架座」、「配件」、「類似品」及「固定裝置」，皆無釋義。

再經筆者以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6出版的COLLINS COBUIL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 Dictionary, 5TH Edition (本文1695頁) 查證mountings, fittings and fixtures.皆有釋義。

筆者竊以為或許經由mountings, fittings and fixtures 等三個英文單字之英文釋義，有助於廠商及海關分估人員對於稅則之歸屬，爰不揣敝陋，臚列於後，以就教於行家，冀望拋磚引玉，而能補個人閉門造車之淺薄。

（1）按mountings 釋義為：If you mount an object on something, you fix it there firmly. 試譯如下：若你固定某物於他物之上，則你牢牢固定其物於某處：前句之mount 為動詞，加 ing 後成為名詞，再加 s 後為複數名詞。

所以，mountings即是 something that an object stands on 的支撐物，翻譯為「架座」是合理的；又mountings的同義詞是mount，如 engine mount 可翻譯為「引擎架座」，gun mount可翻譯為「槍砲架座」。

（2）按fittings 釋義為：A fitting is one of the smaller parts on the outside of a piece of equipment or furniture. for example a handle or a tap. 試譯如下：fitting是裝置於設備或家具外部的小零件，如把手或水龍頭：與前項相同，由動詞 Fit 轉為Fittings. 比如書桌上面裝置的燈具，叫做 light fittings.

所以，fittings翻譯為「配件」也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能查證英英辭典，可以得到更詳細且正確的注釋，這絕非是查證英中辭典，甚至是電子辭典所能得到的。

（3）按fixtures釋義為：Fixtures are pieces of furniture or equipment. for example baths and sinks. which are fixed inside a house or other building and which stay there if you move. 試譯如下：Fixtures指家具或設備，如浴缸及洗槽，固定於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又按Fix釋義為：If something is fixed somewhere, it is attached there firmly or securely. 試譯如下：若某物固定於某處，則其緊密牢固附於其上；再按 Fix 為動詞，ure 為名詞字尾，二者相加，因發音方便故，中間加t，成為Fixture. 再加 s後為複數名詞。

複合名詞有（衛浴設備）bathroom fixtures（電器設備）electric fixtures（照明設備）lighting fixtures及（水管設備）plumbing fixtures.所以，fixtures 翻譯為「固定裝置」，亦為合理。

（4）依此可知mountings, fittings and fixtures 等三個英文單字，皆指「設備、家具或房屋的裝置物」，其實意義大略相同，只是英文單字來源甚雜，因而有甚多同義字，至於各同義字之間的細微差別，則是值得學習者苦心學習之處。

比如說，fittings and fixtures，二者皆指房屋內的固定設備，既經常混用，也經常連用，如 The price of the house includes fixtures and fittings. 又如A detailed list of what fixtures and fittings are included in the purchased price.

但是fixtures 係指隨房子出售而無法改變或移動的東西，而fittings 指有必要時仍可移動，OXFORD 版本的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 Dictionary 就釋義如下：Items in a house such as a cooker, lights or shelves that are usually you can take with you when you move to a new house. 而fixtures 則是that you do not take with you when you move house.

如果只是知道fittings是「配件」，而fixtures 是「固定裝置」，是難以理解其細微差異的。

解答

話說從頭，本案廠商或基於對稅則的不理解，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欲將來貨車窗升降器（係BMW車種專用之電動車窗升降器），歸列為稅則號別為第8302.30.00號，經繕具稅則分類疑問，報請總局稅則處釋示。

稅則處解答如下：來貨係屬貨名認定，如經核明來貨為 ELECTRICAL WINDOW REGULATOR（電動車窗升降器）或其零組件者，參據HS 中文版 P1237 對8708節機動車輛所用零件及附件之註釋，並參酌美國海關分類案 NYM84408、HQ957575，宜歸列第8708.29.90號；如經核明來貨為 MANUAL WINDOW REGULATOR（手動車窗升降器）者，參據HS 中文版 P1072對8302節件之註釋，宜歸列第8302.30.00號。

感言

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件案例，事涉鑑別來貨之材質、加工層次與用途，始能正確歸列稅則，用為課徵關稅及執行管制。

一正一反，相互耦合：兩種觀點，初無對錯，但應辨證，合歸常理。

三言其多，不限於三：三個單字，涉及中西文化的比較，中文定義較為模糊與缺略，西方語文之定義相對而言，較為嚴謹與全面，由英文原詞mountings, fittings and fixtures 與中文翻譯「架座」、「配件」、「類似品」及「固定裝置」之對比，或可略窺一斑。

如何做一個聰明的消費者-談分期付款購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稽核 朱衛華

壹、前言

老王夫妻倆最近出門買東西的時候，都會問店家有沒有提供分期付款服務。至於為什麼非辦分期付款不可，他們的說法是「東西先買先用、先用先贏，先享受後付款。尤其是單價比較高的商品，分期付款比一次付清可以減輕付款的壓力，更何況很多商品在辦理分期付款時，不需要支付利息跟手續費，何樂而不為」。前些日子他們在業務行銷人員積極的遊說下，特地為了寶貝兒女購買了三年價值十幾萬元的線上學習課程，希望可以趕上數位學習的時代潮流，自然也辦了分期付款；沒想到，才使用不到三個月，卻一連數天上網要使用時，網站卻公告「暫停服務」，連忙打電話到公司去詢問，結果都是語音回應，也找不到人接聽電話，再親自跑到公司門口，才發現公司大門深鎖，輾轉打聽到那家公司因為經營不善，負責人已經不知去向，公司的員工也有好幾個月沒領薪水。老王夫妻雖然有些失望，但想著反正公司不提供服務，他們就不用付款，所以不以為意，沒想到幾天過後，卻接到另外一家公司寄來的帳款催繳通知單，不知如何是好……。

貳、說明

近年來隨著社會進步、金融交易的發達及價值觀的改變，分期付款的交易型態日益增加，而此種商業行為之所以存在，主要在於分期付款的方式，可以降低消費者一次付清的負擔，提高消費者購買的意願，但是如果由企業自行提供分期付款，則企業經營者擔心消費者拿到貨後拒不付款或無力清償，而必須承擔消費者倒帳的風險而不願提供，因此在「第三者」介入，並確保企業在交易時可收到全額款項，企業辦理分期付款的意願也隨之增加。

而前面所提到介入分期付款交易的「第三者」，指的是融資公司或可以提供貸款、信用卡服務的金融機構（註1），至於實際的合作模式，依據筆者的瞭解大致上有下列幾種：

一、融資公司：

（一）消費者向融資公司申請貸款：商店端直接提供融資公司貸款契約書，消費者辦理分期付款交易時，所填寫的申請書，就是向融資公司申請一筆貸款，並同意由融資公司將款項一次撥付給商店後，再按期寄送繳款單給消費者，由消費者繳交款項。

（二）商店將其對消費者的分期付款債權轉售給融資公司：在商店端所提供的契約書中，約定消費者在辦理分期付款交易時，即同意商店將此筆分期付款交易的款項賣給融資公司（即商店將應收帳款之債權讓售予融資公司），融資公司則將款項一次撥付給商店後，再按期寄送繳款單給消費者，由消費者繳交款項。

二、提供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形式如同融資公司方式（一），由金融機構在商店端提供分期付款的貸款契約書，消費者辦理分期付款交易時，就是向金融機構申請一筆貸款，同意由金融機構將款項一次撥付給商店後，再按期寄送繳款單給消費者，由消費者繳交。

三、提供信用卡服務的金融機構：在商店端直接表明有哪幾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刷卡分期付款的服務，消費者辦理分期付款交易時，就是同意分期繳付信用卡帳款，也就是發卡機構會將款項一次撥付給商店後，再按期寄送帳單給持卡人，由持卡人繳交款項。

筆者前次已就企業發行禮券的原因與相關消費者保護的規定（即「○○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了說明（請參閱本刊第98期的內容），但是實際的商業交易行為上，企業除了販售禮券外，也有如同上面所提到，與第三者合作提供分期付款的服務，因為分期付款的交易方式，不是以禮券作為交易標的，自然就沒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註2）之適用，換言之消費者在進行這一類的交易是比較沒有保障的。如果商品或服務是屬於一次性給付的（如：家電產品），很少有問題，反而是分次給付的商品或服務（如：訂閱雜誌、週刊、月刊，婚紗攝影，健身、美容或數位線上教育等各式各樣的課程）時而發行爭議。此類消費爭議多發生在企業因故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第三者仍要求民眾必須付清剩餘款項，而民眾認為分期付款是由企業所提供，況且後續的商品或服務確實也沒有拿到，所以對於「沒有拿到商品或享受服務，還要付款」這件事感到忿忿不平。

由於融資公司目前並非特許行業（註3），沒有專責的主管機關負責管理，所以只能透過一般消費爭議處理方式解決（註4）。至於提供貸款或信用卡服務的金融機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訂定相關規範或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先就貸款的部分說明如下：

一、要求金融機構的分期付款貸款申請書（或契約書）應該與商店的買賣契約分開列示，以避免民眾誤認為分期付款是由商店所提供

（註5）。

二、要求銀行公會訂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當發生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借款人可以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

至於「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已自96年7月1日起實施）主要的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的要件：

（一）商品或服務必須是商店遞延性提供（在未來的一定期間內，由商店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例如：雜誌期刊、網路課程或健身俱樂部會員等）。

（二）銀行與商店間有「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雙方的合作方式是銀行對於民眾購買商店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提供消費性貸款服務。

（三）銀行應將貸款金額撥付借款人本人帳戶內，再依據借款人所提供的取款條，將貸款金額轉匯入商店所指定的帳戶內，或者是由銀行直接將貸款金額撥入商店所指定的帳戶內。

（四）如果商店就「遞延型商品或服務」，已依相關法令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提供履約保證者，則不予處理（因為借款人可以透過履約保證獲得賠償）。

（五）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是指提供「遞延型商品或服務」的商店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 1、經法院宣告破產。
- 2、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或認定歇業。
- 3、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商店確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事實。

二、申請程序：

發生「遞延型商品或服務」無法繼續提供時，借款人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在分期付款繳款截止日前，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

（一）借款人與商店所簽訂的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等憑證。

（二）商品或服務沒有獲得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有使用紀錄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上課證、電信帳單…等，及借款人向商店催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存證信函。

三、審核通過：

（一）依據「遞延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計算借款人無須支付的金額，但是已經獲商品或服務提供的比例部分仍然該應支付（註6）。

（二）「遞延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如果無法計算者（例如：終身會員、補習班的保證班、借款人及貸款銀行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以計算未獲提供的比例…等），以借款人提出申請的時點為基準，在該時點後各期末繳的款項，借款人無須繳納。但如有新事證足以證明借款人有獲得「遞延型商品或服務」時，借款人應繼續繳付貸款本息。

四、審核未通過：

借款人應於貸款銀行通知後立即繳付，並自原繳款期限的次日起，依貸款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利息，如果不同意貸款銀行的要求，則可採民事訴訟方式以保障自身權益。

有關信用卡的部分，為避免融資公司介入信用卡交易，金管會已經規範融資公司不得成為特約商店，且不得介入信用卡交易外，另規範辦理信用卡業務的金融機構在與特約商店簽約時，應於契約中約定特約商店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特約商店不得將其對持卡人的信用卡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至於一旦發生持卡人刷卡購買「遞延型商品或服務」而發生商店無法繼續提供的事實，依據現行的「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及第13條的規定（註7），原則上持卡人只要提出相關文件，證明確實是以刷卡支付該筆款項且可以計算出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則持卡人可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無須支付款項，但是已經獲商品或服務提供的比例部分仍然應該支付（註6），謹就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申請的要件：

- （一）商品或服務必須是信用卡的特約商店所提供。
- （二）持卡人必須以信用卡刷卡購買特約商店所提供的遞延性商品或服務，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事實。
- （三）持卡人已試圖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因為這是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買賣交易的糾紛，發卡機構無法從刷卡紀錄中判斷實際的交易內容及條件），但仍無法獲得解決。

二、申請程序：

發生「遞延型商品或服務」無法繼續提供時，持卡人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在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日起的一定期間內（註8），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而停止繼續付款：

（一）持卡人已向特約商店催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文件（如：存證信函或在填寫給發卡機構的「爭議帳款」聲明書或申請書中敘明何時已經聯絡特約商店但未獲解決）。

（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契約正本（須載明以信用卡支付、商品或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以證明持卡人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

三、審核通過：

依據未獲提供的比例計算持卡人無須支付的金額，但是已經獲商品或服務提供的比例部分仍然應該支付（註6）。

四、審核未通過：

持卡人應於發卡機構通知後立即繳付，並自原繳款期限的次日起，依信用卡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利息，如果不同意發卡機構的要求，則可採民事訴訟方式以保障自身權益。

參、消費達人的叮嚀

一、到商店購買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充分了解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如果不是「銀貨兩訖」的商品或服務，一定要請商家開立相關證明文件（如：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等憑證），並注意

註1：辦理貸款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辦理信用卡業務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專營的信用卡公司等。

註2：所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據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同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之。」，由此可知，政府藉由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來約束契約內容，避免業者基於地位的優勢，訂定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3：所謂特許行業，簡單說就是所經營的業務須有法律明定，且依法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才可以經營，如：銀行業須依「銀行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發給營業執照，電信業須依「電信法」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並發給營業執照。政府也認為融資公司應該要管理與規範，所以已經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及衡量國內市場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訂定「融資公司草案」，目前該法案已送到立法院審議。

註4：指撥打「1950」電話專線向各地方政府的消保官申訴或向消保團體（如：消基會）反映或採民事訴訟方式解決。

註5：過去曾有銀行與委外行銷公司為節省作業成本，將「消費性貸款契約書」與「商品買賣契約書」併入同一張申請書內，此種作法易造成民眾誤填或遭商家冒名於「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填寫相關資料（包括在簽名欄內簽名），以致於民眾發現商品瑕疵或其他爭議而拒絕繼續依約給付時，若想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行使相關權益拒絕繳款，因無法對抗銀行而發生延滯繳款、影響個人債信，嚴重影響消費者相關權利的主張及行使。

註6：因為分期付款的期間可能與「遞延型商品或服務」的提供期間不同，例如：訂閱雜誌36期，分期付款只有12期，如果商店提供2期就無法繼續提供，則民眾需負擔2/36的款項，但是分期付款已繳了2/12，所以可以要求退款。如果訂閱雜誌6期，分期付款12期，商店也是提供2期就無法繼續提供，則民眾需負擔2/6的款項，但是分期付款才繳了2/12，所以已經獲得提供的比例部分仍然該應支付。

註7：「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係由主管機關所發布對持卡人權益保障的規範，相關條文可上金管會銀行局網站（www.banking.gov.tw）查詢，其中第11條及第13條就「持卡人預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時」規定持卡人應先向特

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爭議帳款」。

註8：「一定期間」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期限為120天，但是考量發卡機構作業處理時間（包括可能要求持卡人補充證明文件），發卡機構須預留15天的工作時間，而將120天的期限縮減15天。至於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詳如下表：

二、在商店辦理分期付款時，一定要詳讀契約內容，並且問清楚分期付款的提供人是誰？是商店？是融資公司？還是金融機構（信用貸款）？或者是發卡機構（信用卡分期付款）？除了分期付款的提供人外，分期付款的期數，是否須負擔利息或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等資訊在買賣契約書或分期付款契約書內應該要清楚揭露。

三、如果是分期付款的貸款，則分期付款的申請書（或契約書）應該與商店的買賣契約分開列示。

四、如果是信用卡分期付款時，要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除了留存買賣契約外，務必要請特約商店在契約上載明用來付款的信用卡卡號、商品或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如果有可以證明商品或服務未使用部分的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也必須妥適保存。

（二）以信用卡支付時，建議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者最好與刷卡者為同一人，而且將刷卡簽單及統一發票或收據保存起來，在舉證上較為有利（註9）。

（三）最好不要購買終身有效的商品或服務，因為無法計算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的比例，將導致無法解決退款的問題。

五、平時要多留意報紙及電視媒體的報導，一旦發生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時，要立即備齊相關文件向貸款銀行或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停止繼續付款（註10）。

六、發現金融機構在處理過程中有不合理的要求，應即時向主管機關反映，以確保自身的消費權益。

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爭議帳款」。

註8：「一定期間」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期限為120天，但是考量發卡機構作業處理時間（包括可能要求持卡人補充證明文件），發卡機構須預留15天的工作時間，而將120天的期限縮減15天。至於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詳如下表：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1. 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 2. 自2008年12月1日後之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MasterCard	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
JCB	1. 於2008年9月30日之前之交易，為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2. 於2008年10月1日後之台灣國內交易，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若為國際交易，則於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AE（美國運通卡）	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
DINERS（大來卡）	於交易清算日、預定服務日或特約商店無法營業日起90日曆日內。

註9：由於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交易時，從簽單中無法判斷買賣交易的内容，以筆者過去在處理消費爭議的經驗，常有持卡人無法提供完整的契約證明文件，如果商店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或收據上載明付款的信用卡卡號及購買的商品品名，也可以作為佐證。不過如果持卡人購買的是「遞延型商品或服務」，仍須保存記載詳細商品或服務提供條件、內容的契約等證明文件，以保障自身權益。另外信用卡爭議帳款必須由持卡人本人提出，所以如果刷卡的持卡人與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人為不同人時，在舉證上比較麻煩，也容易因為使用人不是持卡人而忽略保存相關證明文件的重要性。

註10：如同註8所述，申請「爭議帳款」有「一定期間」，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本文完）

成人學習理論在培訓管理之應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監察室/股長 劉慶雲

自從1926年，心理學家Piaget發表學習理論，提出兒童心智發展四階段的見解後，學習理論如雨後春筍，不斷湧現。著名者如1920年代Pavlov的制約反射(conditioned reflexes)的理論，或稱古典制約理論(classical conditioning)；1930年代Thorndike的效果律(law of effect)；1950年代Skinner的操作制約理論(operant conditioning)；1960年代Lippitt首開學習型組織途徑的組織更新(organization renewal)理論；1970年代Mezirow的個人轉型(personal transformation)理論；1980年代Kolb的學習循環(learning cycle)理論；1990年代Senge的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理論以及Hodgetts的學習曲線理論(learning curve)等。這些學習理論對教育訓練與發展都有很重要的影響。其中之成人學習理論對訓練與發展，具相當程度之啟發性與應用性。

教育、訓練與發展在基本原理原則與技術方法上雖有其共通之處。惟在本質上仍有其差異之處。教育是培養個人氣質、抱負與成就(achievement)的手段。由於教育是高度結構性的有計畫學習，且教育時程甚長，不同教育時程要應用不同之學習理論，因此，教育就必須應用多重學習理論，而訓練則指透過學習補充個人執行目前工作所須的KSAs，亦即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與能力或態度(ability or attitude)。發展則指透過學習補充個人目前及因應未來執行職務所須的KSAs，後二者性質較為相近，常被合併稱為培訓(Training & Development, T&D)，為人力資源發展(HRD)首要之議題。由於T&D講求的是職涯的學習，故要發揮T&D之成效，必須著重成人學習理論。

成人學習理論(Andragogy)是指輔助成人學習的藝術與科學(Malcolm Knowles, 1980)，與Andragogy相對應的是Pedagogy(兒童學習理論)。Andra源於希臘“aner”，意謂成人(man)，而Ped是拉丁的字首，代表兒童(child)。要成為小學老師，必須研修Pedagogy，而培訓管理人員則要研習Andragogy，依據Malcolm Knowles的理論，他認為成人的學習過程與兒童不同，成人的學習是自發的(Self-directing)，兒童的學習是依賴的。成人依自我的經驗探索問題，而兒童則依外在的資源，尋求問題的答案，需要由他人告知。兒童涉世太淺，不會重視經驗，成人則太重視經驗，經常以經驗判斷學習，以經驗測試新的概念與行為。同時學習者也希望學習能即刻應用而成為問題解決者(problem-solvers)。

- 基於以上的理論，成人學習的設計應包括下列特點：
- 以問題為中心(problem-centered)而不是以內容為中心(content-centered)。
- 容許並鼓勵學習者積極的參與。
- 鼓勵學習者將過去的經驗引進學習的過程，以便藉新的資料、新的問題重新檢討經驗。
- 學習的氣候必須是講座與學員及學員與學員相互合作的，而不是權威取向(authority-oriented)。
- 規劃與評估都是學員與講座之間相互的活動。
- 評估的結果會造成需求及興趣的重新檢討，因而重新設計新學習活動。
- 活動是經驗的，而不是傳承或吸收的。

因此，以成人學習理論為基礎，培訓管理工作人員，必須要有以下之體認：

一、培訓工作人員的角色

根據美國訓練協會(ASTD)對HRD角色分析的結果，培訓機構之從業人員應具有11種角色，35種能力，74種工作效能。作簡單的分類歸納，培訓工作人員不僅是行政人員(administrator)，要從事境教管理、成本分析、行政支援等工作，也是班務人員(facilitator)，能夠順培訓流程，強化學員學習成效，更應努力成為專業之培訓人員(trainer)，有能力作培訓需求分析(Need Analysis)、課程設計、行銷與傳輸。

二、培訓氣候之設定

培訓氣候猶如組織氣候(organizational climate)，雖不是培訓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主體，但卻足以影響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不可忽視。培訓氣候分為二種類型：

(一)制度氣候(institutional climate)：

包括培訓機構之培訓政策以及組織資源，如人力、財務等支援的程度。

(二)情境氣候(climate of training situation)：

美國教育學家杜威(1859-1952)曾說：想要改變一個人，必須先改變環境，環境改變了，人也就被改變了。從情境氣候而言，培訓機構應塑造有益學習的藝文環境及學習心理，使學習者之間的關係，充滿信任、尊重、合作，開啓成功培訓學習之先端。

三、培訓方案之擬訂

任何方案的擬訂，都不能閉門造車，培訓方案也不能例外，基於成人學習理論的概念，培訓方案擬訂應注意：

(一)共同規劃擬訂：

方案必須以需要為前提，無論是雇主、員工或顧客之需求，都要列入考慮，讓各方意見能夠充分表達，組織自辦的培訓，由組織員工參與，共同規劃擬訂，從參與管理的觀點而言，自訂的方案，在執行上常能得到順遂的效果。這一點是兒童學習理論所不及的。

(二)依據核心職能擬訂：

所謂核心職能(core competence)就是順利執行工作所須要的基本技能。培訓必須針對核心職能，才能滿足職涯上的需求。依據Spencer & Spencer所言，員工的核心職能如技術、能力容易發現，但潛藏在冰山底下之工作動機及態度，則不易啓發。但越是不易啓發不易培訓之職能，越值得重視，所謂態度「決定一切」、「動機決定一切」等流行用語可見其重要性。

(三)針對需要訂定培訓目標：

方案必須是先針對需要擬具學習目標。所謂學習目標(learning objective)是指經過學習後，培訓機構所想要達到的結果。例如電腦訓練結訓後，學員可以從事文字處理，程式設計，powerpoint簡報訓練…等。而不易量化之軟體課程，如人際關係訓練目標，則可應用行為語詞(behavior term)描述。例如受訓結束後，會尊重別人，不會打斷別人說話。

(四)依培訓目標轉化成為培訓課程：

應考量要學習什麼課程，才能達到學習目標，例如以訓練員工成為21世紀知識經濟工作人員為目標，則必須針對21世紀組織的特性包括回應性(responsiveness)、彈性(flexibility)及韌性(resilience)，設計培訓課程，可能包括研究論語、孫子兵法、韓非子等古典名著。

四、培訓成效之評量

成效的評量型模甚多，一般多採柯崔雀克(D. L. Kirkpatrick)的說法，觀察學員對學習喜愛程度的反應(Reaction)、對學習內容瞭解體會的學習情形(learning)、學員有無應用學習改變工作行為(behavior)以及整個訓練對組織減少成本改善質量方面的效果(results)，這就是企業界流行投資報酬率(ROI)的評量。政府目前也積極講求績效管理與評估，培訓機構對培訓成效之評量，自不能自身事外。

成人學習理論與兒童學習理論不同，政府各部門之培訓機構，提供員工各項職涯訓練，自須參考成人學習理論之基本原則與內涵，以充份之行政支援，塑造學習環境，設計具需求性之學習方案與應用有效學習方法，才能擴大追求培訓組織綜效。



生活花絮

某天，接到多年未見臺北的同學來電，表示居於北部的同學籌備下，將於8月15日在臺北市武昌街YMCA樓下餐廳召開高中同學會。畢業後勞燕分飛，有38年未見的老同學都會參加，因此務必要到。放下電話，內心悵然若失。久居南部，慵懶成習，山中無甲子，時間過的飛快，如果不是接到這通電話，還真不知自己已老之將至。

久未謀面再次相見，看到歷經滄桑、臃腫的身材下，依稀保有昔日少輕狂時的身影。雖然鄉音未改鬢毛催，經過逐一相認後，話匣子一開，從前的嘻笑怒罵，一下子都回來了，管他什麼老闆、長官…，好像又回到了過去無拘無束沒有面目的日子。雖然都年過半百好幾了，仍然熱力四射。我真的感覺發明同學會的人真偉大，讓我在人生的旅途中，增添幾許年輕快樂、色彩豐富的回憶。

太陽底下雖無新鮮事，最讓人感到好奇的是，我這個同學會，竟然要仿倣時下年輕人，架設一個部落格做為日後同學彼此間聯絡的平台。我想難題來了，今天以前，部落格對我而言，還

只是年輕人口中或報紙雜誌上流行的新鮮名詞，現在恍如大敵臨前，真的會讓我急的如熱鍋上的螞蟻。還好老爸有事，兒子服其勞，趁著兒子暑假在家，放下老爸的尊嚴，不恥下問，請他幫我加入部落格會員，順便指導操作部落格的方法。經過一番悉補後，好歹也學會了一些些。真的是書到用時方恨少，處在這個數位科技一日千里的年代，稍為一個疏忽，就成了下一個電腦文盲，我終於可以體會到50年代，在車站裏滿臉靦腆，指著公車輕聲問人，這部車開往那裏，那種不識字的痛苦了。如果30、40年代出生的人不識字，那是生不逢時，因為戰爭、貧窮如影相隨，沒有認字的空間，實情有可原。我卻因為慵懶，讓自己徘徊在電腦文盲的邊緣，更有可能變成被時代淘汰的棄兒，實在無法原諒自己。好在古人說過：亡羊補牢猶未晚，想想電腦也是人造出來的，兩相比較，還是人比較聰明。只要人老心不老，一切都還可以重新學起，迎頭趕上。記得以前一位老師曾經說過，時逢50好幾尷尬的年齡，遇上了新的科學大革命，有人選擇了逃避，不願

樂當臺中人

96年3月一個陽光普照的日子，我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來到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辦理報到手續，對於一個打從出生以來從未離開臺北市生活的我來說，因結婚緣故隨著夫婿調到人生地不熟的臺中市，心情真是七上八下、五味雜陳。

鼓起勇氣踏進稽徵所，映入眼簾的是明亮、寬敞的辦公環境，同仁們個個耐心地服務著民衆。說明我的來意後，人事承辦人隨即親切的帶我向長官報到，長官表示歡迎之意後，即引領我至各樓層認識工作環境及介紹同仁，看到每位同仁均笑臉迎人地歡迎我時，原本緊張的心情頓時間化為烏有，取而代之的即是一種安心感。我被安排辦理以前從未接觸過的營所稅業務，心中難免倍感壓力，不過這種感覺很快就消失了，因為有同仁的熱心指導縮短了我學習、適應的時間，且如遇到棘手問題所內同仁無法幫忙時，向外求援，透過電話其他稽徵所同仁亦常給我最佳的建議，且毫不藏私的傾囊相授，讓我感受到整個中區國稅局同仁間互助及溫情的機關文化，就如臺中暖暖的太陽。

後來，因夫婿工作異動關係，日前又被調往臺北，只剩我一人獨留臺中工作，但我卻一點都不覺得孤獨，因為生病時，同仁們就會像家人般無微不至地照顧我，不但帶我去看醫生，甚至為我熬粥，擔心我自己一人吃不好穿不暖，時時提醒我要好好照顧身體，這樣的情感及關懷也只有家人才會付出，啊！我真的何其幸運，能夠有機緣調來臺中市工作，成為中區國稅局的成員，認識這一群像臺中溫暖陽光般的“一家人”。

天使的淚 天使的笑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王妙子

最近我可愛的女兒對我說：「媽媽，你不要哭了喔！惜惜！我陪你好不好？」然後用她軟軟的小手輕輕地、輕輕地拍著我，當下覺得錯愕又覺得驚喜。錯愕的是，我當時沒有在哭啊。驚喜的是，她已經學會去安慰別人。以往在她哭泣的時候，我都會對她說：「宣竹，乖！不要哭了，媽媽惜惜。」沒想到她居然比她老媽還厲害，多加了一句「我陪你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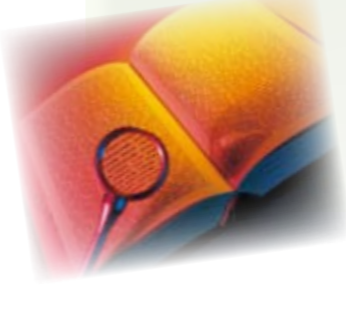
我的天使在成長過程中，比別人辛苦了那麼一點點，經常她那純真又好奇的哥哥會問：「媽媽，為什麼妹妹的耳朵小小的？」「因為天上的小天使在把妹妹送到媽媽的肚子時，覺得她很可愛，就摸摸她的臉，不小心就把她的耳朵變得小小的了啊。」「媽媽，妹妹為什麼要做復健？」「因為她的肌肉比較沒有力氣，所以復健師會教她怎麼運動運動，讓她的肌肉變得比較有力氣啊。」

偶爾，她的哥哥也會像一般的小朋友因為挫折而發脾氣：「媽媽！妹妹好笨喔！我教她說○○她都不會說○○！」也偶爾，會因為妹妹有而他沒有的東西對我抱怨：「媽…媽…宣竹好好喔…她都有眼鏡，我都沒有，我也要戴眼鏡！」

面對一個反應超快、頭腦聰明的哥哥，和一個什麼事都慢幾拍的妹妹，媽媽能做的就只是教導他們樂觀的面對每一件事，並且要他們做一輩子的好朋友。還好，媽媽在懷妹妹的時候，就一直告訴哥哥：「妹妹生出來後，你要跟她做好朋友喔！」也在媽媽把大多數的心力留給妹妹時，不忘告訴明明也想得到媽媽的關愛卻硬生生地被擠到第二順位的哥哥：「媽媽好喜歡你！媽媽好愛你喔！你愛媽媽嗎？」臉蛋黯淡的小傢伙突然為之一亮：「恩！我愛媽媽！也愛宣竹！也愛爸爸！也愛我自己！」

好一個「也愛我自己」！這小傢伙給媽媽上了一課呢！是啊！自己像個陀螺般在工作、家庭和小孩中不停的打轉，我多久沒有好好的想想自己了呢？…呵…更何況要愛自己…。

嗯！要先愛自己，給自己滿滿的能量後，才能為別人帶來幸福。二個小天使最近教了我很多，或許只是短短的一句話，但是媽媽真正為他們感到驕傲！期許他們在成長過程依然善良、正直、體貼又勇敢！



生活藝術專題介紹—淺談中國插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股長 范美英

感謝財稅人員訓練所「98年度主管人員研習班」各班期均安排了2個小時之「生活藝術專題介紹—插花藝術」課程，讓我有機會介紹中國插花。學員們均係來自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各海關及各縣(市)稅務局與稅捐處之中、高階主管，他(她)們都是財政部的精英幹部，肩負我國國稅與地方稅各類稅捐稽徵業務之重責大任。能為他(她)們介紹插花藝術，個人感到無比的光榮。每次上課均懷著恭敬與感恩的心情，為學員們介紹及示範中國插花藝術，謝謝財訓所各級長官與輔導員的支持與協助，也感謝臺北市國稅局插花社的推薦。

經詢第1至7期各期學員對插花藝術之瞭解情形，始知有99%的學員是第一次上插花課程，99.9%則是第一次聽說有中國插花。原來國人只知道有日本插花，而不知道我們中國才是插花的故鄉。每期2小時的課程，第1至4期上課時，係理論介紹、幻燈片欣賞及示範插作各安排三分之一時間，因學員課後反應希望有實際參與插作之機會，爰自第5期開始，改安排理論介紹、幻燈片欣賞及實際插作各用三分之一的時間，示範插作則改為上課前先完成。學員們上課時均非常認真，讓我覺得時間似乎永遠不夠用。

插花不是女人的專利，每期課程結束時都會有學員表示，以前對插花沒有概念，也不瞭解中國插花，下課回家後要開始每天插花。聽了以後心裡很欣慰。為將優美的傳統中國插花介紹給財稅界長官及同仁認識，謹借「財稅園地」月刊，淺談中國插花之由來及其特色。

簡易的生活藝術可從插花開始

如何提昇國人之人文素養，使人文與科技並駕齊驅，確屬重要課題。從國人關心自身周遭的生活環境開始，於日常生活中實際體驗，接受優美文化與藝術氣息的陶冶，樹立優美的中國人文素養，而簡易的生活藝術教育則可從插花開始。理由如下：

1. 插花易學易成。2. 插花不是女人的專利。3. 插花藝術的多樣性與趣味性可收寓教於樂的效果。4. 插花是輕鬆有趣的藝術活動。5. 插花本身具有美的創作與奇遇。6. 插花是修身養性最好的方法之一。7. 插花是訓練人們美感能力最有效的方法。8. 插花最足以反應中國文化博大精深與優美的民族性。9. 插花作品具最好的建築與環境裝飾效果。10. 插花的人愈老愈值錢。11. 由於花的親和力，可直接帶動工藝、園藝、繪畫、雕刻、文學、茶藝及音樂等相關藝術的整合。

中國才是插花的故鄉

「花」之古字為「華」，乃中華的「華」，單從「字」的本身早已透露她與華夏文化有著無法切割的情牽；而華夏文化的源頭正好是易經的「河圖」與「洛書」，此兩者早在未曾生我前已難分彼此（2009，吳秋文）。

一、瓶供—中國的原始插花：瓶供在古印度用來代表吉祥，以象徵莊嚴潔淨之蓮花插在瓶中供佛。此種瓶花供佛的形式約在南北朝時傳入中國，至今有1500年以上。到盛唐時期終於與中國春盤插花相結合，中國插花於焉誕生。唐宋時代，「插花」修養與「焚香」、「點茶」、「掛畫」同稱生活四藝。

二、春盤—中國盤花的由來：中國人在2000年前的漢代，已使用圓形的陶盆，以象徵廣大的池塘或湖瀉，盆內安置陶樹、陶樓與陶鴨，透過象徵的手法，在有限的空間裡，暗示大自然無限的生機。到了唐朝，流行以陶盤盛裝春天的花草於立春日應景，以示萬象更新，是為「春盤」插花。春盤插花與瓶供並稱中國早期插花藝術的主流。

三、宋代的院體花一隆盛盤滿形體碩大，色彩壯麗，枝葉嚴謹是宋代院體花的特色。

四、元代插花與宋代相較，最大的不同點是元代作品偏於以「情」或「美」為出發點，順手拈來，沒有古典型成的比例，而是依感情來插花，所以心象插花的形式是從元代開始的。

五、明代插花風氣與隆盛理念花，注重花枝的整體性，花枝長，花器以瓶為主，因此瓶花、瓶供成了當時插花的代名詞。

六、清代由於盆栽藝術的高度發展，插花藝術在其影響之下，於玩賞自然，讚嘆自然之餘，追求「自然美」變成了清代插花最大特色。惜乎清末以迄民初，戰亂頻仍，民生疾苦，插花藝術因而日趨沒落。

中國插花的新展望

一、日本的插花源自於中國，盛唐時，日本吉備真備及小野妹子到長安留學，學習中國文化，影響日韓甚深。日本插花有3000多個流派，而在我國卻被遺忘，非常可惜。如今台灣有名的插花老師，不是從日本留學回來就是師事早期留日的老師，禮失而求諸野，令人惋惜。

二、中國插花對待花器有兩大觀念，一為生長萬物的大地，二為保護花木安全的屋舍。大地包括湖瀉，或草原等，插花必須以花材選就花器。



屋舍包括金屋與精舍，所謂金屋就是漂亮而精緻的房子，如銅、瓷、珐瑯、漆器等花器；精舍是精簡的屋舍，如陶器、藤器、竹筒等，插花時必須則以妥當的花器搭配現有的花材。

三、中國插花的特色，是兼顧意趣、形式與色彩的至真與至美的結合。從一花一木之中見出生氣與人情，或以表意，或以抒情，或以寫景，或造無可名之形。

四、中國插花的三主枝為盟主、客卿、使命；盟主簡稱「主」：是插花的主材，象徵君主、領袖、父親權威穩重等。客卿簡稱「客」，長度約為五，是主枝關係至為密切的友枝，象徵佐相、侍臣。使命簡稱「使」，長度約為七、八或十，但不可超過花器直徑二倍，它的走向便是作品的型態，如使枝直時表示作品肅穆、端莊。

五、中國插花講究「天道」與「地理」，「方」講究花枝間「天道」發展的情形，「位」講求花枝盤踞「地道」的情形。插花家以花木為素材，組合成之意象，或象徵大自然的景物(如寫景花)；或暗示社會秩序(如理念花)；或反應個人心境與志趣(如心象花)。或僅作新生命的美感造型表現(如造型花)，形成中國插花最重要的四大花型。

六、中國插花六大基本花型是以花相為基礎，三主枝中，在最基本的「盤主體」中，使枝動態最大，由使枝可明瞭作品的動態意識，依此約可分六種基本花型，其為直立型、傾斜型、平出型、倒掛型、平鋪型、綜合型。

七、中國花器種類繁多，類以日常生活的用品，大約可分為「瓶」「盤」「缸」「碗」「筒」「籃」，六大器型，本天人合一的思想，花卉之美發展出瓶花、盤花、碗花、缸花、筒花、籃花的插作型態。特色為瓶花高昂、盤花深廣、碗中藏、缸重塊體、筒重婉約及籃貴端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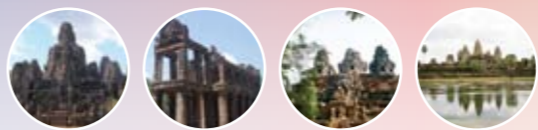
中國插花與易經的關係

以碗花為例，碗花立足碗心(極點)為5，講求四面周到，八方圓滿，故有「心」是其特色，其結構係源自洛書數的精神，以陰陽互動為基礎，講求平衡。一般以河圖配屬先天八卦，洛書配屬後天八卦。以數理的觀點來看，中5為仁，外10謂智，所以洛書顯5藏10，就是「顯仁藏智」，孔子說：「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河圖洛書5、10之數分化為後天的仁智之德，所以能由山水之喜好，而領悟自然之理，就是能見到天地之心了。碗花之心為5，即是合天地之心，悟天地之道的花型。

花代表的價值為傳承，花也是生生不息之關鍵

中華花藝基金會董事長黃永川先生〈現任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致力於中國傳統文化之傳承與推廣，1986年成立中華花藝基金會。定期的研習培養優秀花藝教師，傳播中國傳統插花。自1984年開始，每年的「花朝」（農曆2月25日）中華花藝基金會都會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大規模花展，將中國插花的特色與研究成果介紹給國人；並辦理海峽兩岸交流展出及巡迴歐美展覽等，均獲得熱烈回響，普受中外人士的讚許。21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是中國文化的世紀，也是易經的世紀，中國花藝是中國傳統優良文化之一，推廣中國花藝也是提倡中國傳統優良文化之重要工作。花代表的價值為傳承，花也是生生不息之關鍵。提昇國人之人文素養，俾人文與科技並駕齊驅，透過與國際間插花藝術展覽之交流，亦可作為促進國際友誼的最佳利器。

參考書目：一、1995年，黃永川，采芹齋花論
二、2003年，吳秋文，易經探源與人生（一）
三、2009年，吳秋文，易經與花語（一）



神秘吳哥窟



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陳金元
(前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督察)

幾年前，我就想探訪吳哥窟，因為家人對柬埔寨的落後不感興趣，但是我對古蹟及世界遺產的旅遊興趣有增無減，加上最近耳聞吳哥窟要部份關閉整修，才趕緊擬定時間計畫前往。前往吳哥窟的交通方式有三種，一種是直飛；另一種是搭機至胡志明市再轉機至吳哥窟；最後一種是搭機至金邊，拉車至吳哥窟。我是選擇第二種，也就是從胡志明轉機到吳哥窟。由於搭越航至胡志明市，可以順道從轉機過程中瞭解越南的情況，越南剛從共產主義中醒過來，開始走向開放之路，可是越航的服務態度還是很官僚。當飛機低飛進入胡志明市時，我往機窗外一看，看不到胡志明市的高樓大廈，只見湄公河蜿蜒其間，也未見穿梭如織的船隻，可見這個城市還在起步。

由胡志明市飛往吳哥窟，航程僅一個小時，所以機上僅供應簡單三明治及一小瓶礦泉水，在機上略休息一下，睜開眼就可看到寬闊的洞里薩湖，這是東南亞第一大湖，過洞里薩湖，飛機就下降吳哥窟機場。吳哥窟機場是法國人建造的，因為柬埔寨、寮國及越南過去都是法國的殖民地，法國人為了回饋柬埔寨，蓋了這個機場，讓法國人來吳哥窟旅遊方便。機場不大，飛的是中型以下的飛機，所以都沒有空橋，下飛機直接走路進入機場海關，機場海關檢查不嚴格，只要是旅行團由領隊帶隊通過，不用檢查。吳哥窟機場啓用沒幾年，設備很新穎，建築風格以柬式興建，尖頂屋頂，南洋格式。

柬埔寨略述

柬埔寨俗稱高棉，也由於在大吳哥城內百茵神廟（有翻譯成巴戎廟）加亞華爾曼(Jayavarman)七世的微笑面容，又稱「微笑高棉」。位於中南半島南部，與越南、寮國(老撾)、泰國為鄰，面積18萬多平方公里，約台灣五倍大，湄公河流經境內，分支注入洞里薩湖。全年高溫，一年分乾雨兩季，所以湖的水位乾季2公尺，雨季10公尺。

柬埔寨的政治是君主立憲，現任國王施莫尼2005年即位，施莫尼是施亞努的兒子，總理洪森是獨眼，從1975年以後掌權至今。高棉曾經被譽為東方的巴黎，1975年至1979年五年間變成地獄的煉獄，人口由700萬劇減為400萬，其中100萬是被殺害，200萬是病死及餓死的。當地華人導遊說，他說他能活到今天(將近60歲)什麼都看開了，活著就是一種福氣。經濟上是農立國，最近發展觀光業，快速成長，不過錢都落入越南華人手中居多，人民仍舊一窮二白三沒有，政府預算一半來自國際援助，難怪法國人引以自豪「還是讓我們管比較好」。

洞里薩湖水上人家

如果說水是生命的象徵，那麼河流、湖泊、海洋就是人類的母親。有水的地方就有生命，因此洞里薩湖(Ton Le Sap Lake)就是柬埔寨的母親，湄公河(Mekong River)源自於中國的瀾滄江，流入中南半島成為寮國(Laos)與越南(Vietnam)的國界河，它的支流進入了柬埔寨，它的河水累積成了洞里薩湖，洞里薩湖是東南亞最大的淡水湖，位於柬埔寨中心位置，是柬埔寨的心臟，提供柬埔寨灌溉用水及豐富的魚場，也是天然水庫的調節量，在旱季(11-4月)的時候湖面面積3000平方公里，雨季(5-10月)的時候達1萬平方公里，雨季為旱季的三倍大，湖面之廣可想像而知。洞里薩湖是遊客必遊的景點之一，看的是水上人家的生活。船是觀光船，但是跟台灣的鐵牛車沒兩樣，拼裝的，船舵相當長，引擎碰碰響，航行其間，在相互交會之時，會水花四濺，所濺的水含污泥混濁，湖裡的魚相當豐富，是水上居民賴以維生的資源。初行水道，湖面狹窄，後愈寬，最後湖面寬闊，一望無際，狹窄處兩岸樹木夾岸，樹上留有望膠袋，那是雨季時丟棄在湖面的垃圾，乾季水退了，塑膠袋就掛在樹上，蔚為奇觀。住在湖上的人家，以竹片茅草編造成屋居多，乾季時離湖面甚高，雨季時則幾乎接近湖面，來往交通以船隻為工具，居民生活相當清苦，小孩子幾乎不受教育，受了教育也走不出去，兩百多美元的國民所得，人民生活會好到哪裡去。遊洞里薩湖，你可以瞭解到水上人家的生活方式，有水上學校、加油站、醫院、商店等應有盡有。柬埔寨人生小孩，五個算是正常，十個也沒什麼大驚小怪，生小孩簡單的很，不用買衣服給他們穿，看他們悠游水上，穿了也是白穿，養小孩隨便養都會長大，不過柬埔寨人平均壽命只有五十多歲，大概是營養不夠吧！當我們在觀賞湖面景色時，忽然幾個小孩穿越船窺躍入我們的船，手腳之利落，可與武俠人物相比，大家嚇了一跳，見每人提了一籃飲料來兜售，很想買卻不敢買，想買是，這些小孩可愛憐惜；不敢買是，怕這些飲料來源有問題。他們在失望之餘，一一回到自己的船，離開了我們的視線。我個人覺得一個國際觀光的風景區，政府卻不為管理，實在是不可思議。



吳哥窟遺跡

談到吳哥窟，就會聯想到吳哥王朝，古代高棉帝國時期，暹粒(Siem Reap)一帶通稱「吳哥」(Angkor)，而吳哥窟(Angkor Wat)即位於暹粒市的近郊，在地理上吳哥並非指吳哥窟而已，它是一片位於柬埔寨境內西北，廣達200平方公里的土地。吳哥窟意義並不是「窟」，窟是神廟，Wat在泰語的意思是「有和尚居住的廟宇」，而Angkor的意思為城市，所以Angkor Wat譯成小吳哥，而Angkor Thom譯成「大吳哥」，與事實出入甚大。

吳哥位於洞里薩湖畔，周達觀(元朝派駐高棉大使)的「真臘風土記」稱此湖為「淡洋」。水是文明的發源地，吳哥王朝也在湖畔誕生。一般學者認為吳哥王朝起訖年代是西元802年至1452年的六百多年間，西元802年，加亞華爾曼二世稱帝，開始了吳哥王朝，直至1431年泰國入侵吳哥之後，西元1434年高棉王朝遷都金邊，吳哥盛至此正式劃下了終點。吳哥窟的神廟，早期興建是因德拉華爾曼一世(Indravarman I)，在位期間興建了巴孔寺(Bakong)，此時的高棉人已經以印度教的宇宙觀建造自己的神廟，形狀如山的巴孔寺，代表是印度教中的須彌山(宇宙的中心)，巴孔寺也成了吳哥神廟的典範。其後所興建的普利哥神廟(Preah Ko)及羅蕾寺(Lo Lei)、巴肯寺(Bakheng)、荳蔻寺等統稱為羅洛士遺址。到了加亞華爾曼七世，不僅建造無數的神廟宮殿，使吳哥王朝推上了高峯期，這些神廟如塔普倫(Ta Prohm)、百茵(Bayon)、大象閱兵台、十二座生肖塔等，現在遊客所參觀的，大部分都是這兩位皇帝建造的。

廟與神是互相連接的，吳哥窟的神廟雕刻的神祇均為印度教供奉的神。人類的知識對自然界的事、無法得知的事，統統歸於神明，所以對神明的崇拜，是可以理解的，等到科學時代來臨時，這些神明就成為人類趨吉避凶的工具，也是勸人為善的導師。吳哥窟雕像的神祇，面容安詳與寧靜，愉悅的神態舉世少見，而這些神祇大部分是印度教的，所以古代高棉宗教受印度教的影響甚深。而古印度教的神祇與神話多如繁星，這裡敘述的是在吳哥窟雕像中出現的重

要神祇。第一位是濕婆神(Shiva)，這是印度教最普遍的神祇，在羅洛士遺址神廟中祭祀的大都是濕婆神，他是創造與毀滅之神，他的妻子是巴瓦娣(Parvati)，是雪山神女，兒子戰爭之神思卡達(Skanda)與智慧之神甘尼許(Ganesha)，馬來西亞的黑風洞神話就敘述這一個神仙家庭的事。濕婆神額頭有第三隻眼，這第三隻眼是閉著的，根據神話，這隻眼打開了，宇宙就毀滅了。他是最複雜的神明，有水火不相容的個性，既是宇宙的毀滅者也是創造者，他苦行卻有色欲，仁慈卻有複雜的兇念。第二位神祇是毗濕奴(Vishnu)，是人類的保護神，他的造型是站立張開四臂，四臂各持不同法器，一臂持法螺，一臂持鈴(代表地球)，一臂持法輪，一臂持權杖，他有十次轉世，第一次到第六次轉是不是獸就是動物，直到第七次才轉世為人間君主羅摩王子(Rama)，第十次聽說是印度的聖雄甘地，是不是這樣，由人去聯想了。第三位神祇是創造之神梵天(Brahma)，梵天與濕婆、毗濕奴稱為婆羅門教的三大主神，而梵天的位階是最高的天神，祂創造一切的事物，包括人和一般神祇，連世間的魔鬼、災難也由其所



小吳哥

創。梵天有四個頭，分別掌管宇宙的四分之一，另外他有四隻手，四隻手法器也各有不同，分別為念珠、聖書、水瓶、杓子。除了這三大神祇外，在雕像上常看到的雪山神女巴瓦娣，濕婆神的妻子，也是智慧之神甘尼許(Ganesha)與戰神思卡達(Skanda)的母親，以美麗著稱。巴瓦娣又有一名字叫杜爾迦(Durga)，是恐怖的面容。從這些神祇的造型可以知道神是人造的，表現出來的也是人類的本性。事非絕對，人非絕對，而是相對絕對的絕對。

神廟



神廟是一個祭祀神明的地方，它的功能是舉行祭拜儀式，祈求人與自然能處在一個和諧的狀態下，古代高棉神廟主要扮演溝通人與神的橋樑，建築方位大多坐西朝東，只有小吳哥的神廟是座東朝西，這和太陽的日出與日落息息相關，每一座神廟都依幾何學設計，中國天壇的設計不就是這樣嗎？吳哥窟的神廟散佈面積長24公里、寬8公里，相當廣大的一塊土地。這些神廟建築，大都使用大塊石磚壘上，再刻上雕像，石頭怎麼堆上去的，至今是一個謎，我問過當地的導遊，石塊怎麼搬運，他說先用船運再用大象拖。有一些是用磚頭疊上去的，這些用磚頭疊成的神廟，雕像不是直接雕刻，而是先雕好再貼上，磚的質地堅硬又耐久。這些神廟大部分是尖頂，塔是左右對稱，這也是一種審美觀念，看到這些神廟，讓你嘖嘖稱奇，嘆為奇觀，古代高棉能有這樣的建築藝術，代表其高度的文明。

吳哥窟的設計者，據推測可能是蘇利亞華爾曼二世的宰相迪法卡拉帕迪塔(Divakarapandita)，他是一個印度教信徒，所以所設計的吳哥窟，完整體現印度教義裡的宇宙與人間的概念，與蘇利亞華爾曼二世，整整花了30年才建造這一座震古鑠今的神廟，而完成之前他已駕崩。欣賞吳哥窟神廟必須從小的開始，再到大的神廟，從大再到美的神廟，這樣才能體現他的意涵。筆者試著從「古墓奇兵」的場景塔普倫寺出發，到塔頂最高的塔凱歐寺，再到最大的大吳哥城，及最美的小吳哥城，作一趟知性之旅。

塔普倫寺(Tapohm Temple)譯為母廟，而塔普倫意義為紀念梵天之神(Ancestor Brahma)，塔普倫是加亞華爾曼七世獻給母親的禮物，建築年代在12世紀中葉到13世紀初期，據考古學家考證，塔普倫在當時是一座醫院與修道院的綜合建築，它的格局以一組環繞著神龕的高低建築所組成，這座廟最吸引人之處，除了她的藝術成就之外，最美的是她的氛圍。

19世紀中葉，法國探險家才從茂密的森林展現，展現時這座神廟已沉寂了四百多年，古樹卡波特(Kapok)盤踞古廟，樹根錯綜複雜的纏繞者，似乎已解不開，彷彿人間的愛恨情仇，永遠糾結不清，如將樹砍掉，建築也隨之瓦解，不砍樹又盤據整座建築，好萊塢的「古墓奇兵」以此為場景，女主角從樹旁的門口出現，當然這裡沒有地下室，地下室是另一場景。後面有一座「敲心殿」，據說有良心的人在此敲心，對面會有迴響，如果沒有良心的人敲了就不會有迴響，我看大家敲了都有迴響。

之後，我們前往塔凱歐寺(Ta Keo)，看到塔凱歐寺，你就會懼怕，階梯之高，勝於所有神廟，沒有扶手，相當危險。此寺建造過程中跨越兩國王朝，寺廟供奉的是濕婆神。四面門中，只有東面大門有雕刻，可以證明這座寺是尚未完成，而且可以瞭解到吳哥窟所有的神妙之建築都事先將石頭建築堆積再行雕刻，證明建築技術是「先堆後雕」。塔凱歐寺是吳哥窟範圍內最大的塔狀神廟，高22公尺，又稱水晶之塔，當你在塔底時，你會驚嚇於他的雄偉，攀爬最艱辛，不敢爬的人只好在下層仰望。

寶劍寺又稱普利漢寺，父廟的意思，此為吳哥王朝國王打仗時放置寶劍的地方，曾被稱為血湖，源於高棉收復吳哥，與占婆大戰於此，此廟供奉濕婆神與毗師奴，從廟中心望過去各有四條通道(穿廊)，通道皆由低至高，只有右側一條中一樣高的門簷，這是供皇上走的，其他人不能走，由低至高是崇拜的意思。另一個值得介紹的是涅槃宮(也有翻成「蟠龍宮」)，它是古時的一座療養院，中央的大池稱為「聖水」，池水分別流向四個小池，小池內都有一座拱型建築物，分別有象(北方代表水)、馬(西方代表風)、獅(南方代表火)、人(東方代表土)，這與中國的五行金、木、水、火、土是一樣的。聖池中種有草藥，雨季來臨，池水溢到四個小池內，藥草會在池中分解成具有治療效果的聖水，四個小池則各具療效，患者依祭司指示取水治病。據導遊說，涅槃宮空照圖形，如衛生組織十字圖形，東國是可以申請專利的。

大吳哥又稱為安通古城，因為他規模比較大，包括百茵廟、古代法院、鬥象台、12生肖塔、古皇宮等。安通古城是加亞華爾曼七世當王朝的首都，根據學者推測，其規模之大超過當時歐洲的城市。安哥通城是一座計算極為精準的內城(Inner royal city)，四周有8公尺高的城牆拱衛，城牆的每一邊約有3公里長，牆外有100公尺寬的護城河，在進入都

城前，便會看到高達七公尺的南城門大石雕上頭，四個面向都刻著吳哥王朝全盛時期加亞華爾曼七世的面容，入口的橋兩邊，各有54尊天神和惡魔阿修羅，分別抱著一條「九頭蛇」，這是印度的「乳海神話」。進入城門

後，還要搭一小段車到百茵廟(Bayon)，此廟是由49座大小小寶塔構成的寶塔，每一座塔都刻有華爾曼七世的微笑面容，佛像慈祥閉目，嘴帶微笑，「高棉的微笑」一語從此而來。百茵廟與小吳哥窟最大不同，在於百茵廟已跳脫印度教教義的思維，取而代之的是佛教的概念。廟分三層，第二層有八座塔，八座塔象徵佛法廣被八方，石柱上有飛天仙女浮雕。百茵廟建廟類似巨石群，又像金字塔，令人著迷又無法理解。

從百茵廟後門出來，就是吳哥王朝的古皇宮，可惜古蹟已毀，徒剩一片殘餘的石堆，和一片空曠的林地，及王族沐浴的水池。緊臨皇宮的建築有大象閱兵與麻瘋王台階，這是通往皇宮大道旁的主要建築，這片區域當時是供加亞華爾曼七世舉行閱兵大典的地方，大象閱兵台(Terrace of the elephant)是因牆上的大象浮雕而命名，大象的高度與實際差不多，有的正在覓食，有的在揮舞象鼻狀似攻擊。緊臨的麻瘋王台階(Terrace of the Leper king)，和大象閱兵台一樣，刻滿了麻瘋王故名，據說麻瘋王就是加亞華爾曼七世，推測不一定符合事實，只要合理就可以。閱兵台東面有十二座塔，有人說是藏經閣，也有人說是珠寶庫，更有人說是審判塔，分布是北六座、南六座，中間是勝利門(Gate of Victory)。十二座塔，有人稱之為十二生肖塔，塔的功用，法國學者認為是藏經用的，另外有一批學者認為是囤積珠寶的倉庫，元朝周達觀的「真臘風土記」則認為是審判犯人用的，把犯人關進去一段時間後，法官再來斷案，此說較為後人採用。

小吳哥(Angkor Wat)是一個保留比較完整的建築群，佔地相當廣約210公頃，建築型式分三層，有東、南、西、北四廊，主體建築有五座塔，高65公尺的主塔領袖群倫。它的建築莊嚴和諧，比例均勻，雕刻藝術表現極高水準，凌駕其他神廟之上。當法國學者亨利(Henri)發現他時寫下一段紀錄「我的心在顫慄，我所能做的，除了懷著一顆敬畏的心去凝視它之外，實在無法去描寫眼前的景物了！」如果你到小吳哥，在夕陽照射下，呈現一片金黃閃閃。

除此之外，女皇宮是值得介紹的神廟，故名女皇宮其實是神廟，又稱班特絲蕾廟(Banteay Srei)。鑒於967年的班特絲蕾，其精美程度為眾廟之冠，他是用來祭祀濕婆神的。班特絲蕾是近代名，它的原名叫「Isvarapura」，女皇宮性質為一般寺廟，所以沒有多層山型設計，Banteay高棉語中指的是「高牆」，「Seri」則是指女人，「Banteay Serei」譯為「女皇宮」，女皇宮所使用的石英砂岩與古印度所使用的石材一樣，石英砂岩的硬度較高，可以在上面雕出更精美的圖案，神殿裡羅列的仙女雕的清新脫俗，對旅客而言，此寺為他們最愛。

至於羅洛士遺跡，這裡有巴孔寺，羅蕾寺及比列科寺。羅蕾寺有四座塔，屬於磚砌的神廟，風化比較嚴重，所以有些浮雕是事後補上去的。比利哥神廟格局為正方形，現在正在修護中；巴孔寺(Bakong)在羅洛士遺跡中保存比較完整，五層建築中心有八座塔，塔的階梯都有石獅守衛。這些遺跡，是吳哥遺跡中比較早期的建築，規模也比較小。

巴肯山看夕陽

如果說巴肯山的夕陽美麗，那麼南台灣的關山夕陽，北台灣的淡水都很漂亮，但是來到柬埔寨，巴肯山的夕陽其獨特在於登高可以觀賞到大吳哥城的美麗景觀。巴肯山上建有一座神廟，不過原有的石階大部分已被紅泥淹蓋，所以旁邊另外開闢了一條人行道不用攀爬石階，不過路程比較遠。巴肯山的神廟跟其他神廟沒什麼兩樣，只是風化了不少，風化的地方，以磚砌的塔為主，爬到巴肯山，看到吳哥窟的建築更廣，大吳哥城的景色盡收眼底。

後記

柬埔寨有三怪，牛比人白是第一怪，第二怪是鼠比貓大，第三怪是路邊的警察是土匪。第一怪我是親眼目睹，柬埔寨的牛是白色的，而且很瘦，可能是營養不良所致；至於第二怪是老鼠，這個我在馬來西亞旅遊的時候就已經領略到了，貓是不敢抓老鼠的，因為老鼠太肥了。至於第三怪，我是不知道的，但看到政府官員的官僚是可想而知。吳哥窟的美麗吸引著無數的世界遊客到柬埔寨旅遊，然柬埔寨並沒有因此而受益，人民依舊貧窮，看到每個遊覽區殘障人士(這些人是被地雷炸傷的)的演奏，都不難聽出他們的埋怨，雖然加亞華爾曼七世的笑容依然展露，人民也樂觀無比，貧窮卻沒遠離，生活也沒改善。

(本文完)



高棉的微笑



塔凱歐寺



寶劍寺



涅槃宮



女皇宮



比列科寺

